

教育部办公厅文件

教民厅〔2022〕2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少数民族 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有关研究生招生单位：

为加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人才培养，2023 年继续实施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以下简称骨干计划），安排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1330 人、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4700 人。现将招生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以及

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围绕乡村振兴、兴边富民等国家重大战略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调整优化生源和学科专业结构，加强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等急需紧缺人才培养，服务民族地区现代化和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和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

骨干计划是国家定向培养专项招生计划（包括全日制、非全日制），在全国研究生招生总规模之内单列下达。请各招生单位在本单位研究生招生总计划内做好统筹安排，结合实际将骨干计划集中安排到学校优势学科专业特别是理工农医类学科专业，加强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要严格专项计划管理，未完成的骨干计划不得挪用，也不得将其他计划挪作骨干计划使用。

二、招生对象

（一）生源地在内蒙古、广西、西藏、青海、宁夏、新疆（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在上述地区工作满3年以上，报名时仍在当地工作的汉族考生。

（二）生源地在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湖北、湖南（含张家界市享受西部政策的一县两区）等6个省的民族自治地方和边境县（市）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在上述地区国务院公布的民族自治地方工作满3年以上，报名时仍在民族自

治地方工作的汉族考生。

（三）在西藏班、新疆班承担教学和管理任务的教职工；在西藏工作且满 5 年以上的“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计划”毕业生。

各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是考生报考资格审核确认的责任主体。应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制订本地区考生报考资格审核办法并严格审核考生资格，按要求公示。严禁擅自调整生源范围，严禁设置其他限制性报考条件，公平对待各民族考生。

三、考试录取

（一）报考骨干计划硕士的考生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实行“自愿报考、统一考试、单独划线、择优录取”，由教育部统一确定复试基本成绩要求。报考骨干计划博士的考生参加招生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并择优录取。对西藏、新疆和四川、云南、甘肃、青海四省涉藏州县以及云南怒江、四川凉山、甘肃临夏等地的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被录取考生需与招生单位、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及）所在单位签订三方（或四方）定向协议书。被录取在职考生入学不迁转户口。

（二）实施民族地区工程人才专项计划，限招收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实施民族地区临床医学人才专项计划，限招收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委托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成

都理工大学定向西藏、青海、新疆开展防震减灾人才培养专项计划。继续实施定向西藏新疆公共管理硕士和定向新疆喀什地区医学硕士专项计划。鼓励符合报名条件的高校教师和重点企业、受援医院等行业骨干报考专项计划。除上述专项计划外，汉族在职考生录取比例不得超过 10%，招生计划数不足 10 人的招生单位应全部招收少数民族考生。

（三）骨干计划招生是全国研究生招生的一部分，严格执行《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和博士研究生年度招生文件。各招生单位应规范招生程序、严格录取标准，坚决杜绝违规行为。对违反相关规定、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追究相关责任者责任。对已录取的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一经查实随时取消考生录取资格。

四、其他事项

（一）招生单位是骨干计划研究生招生、培养、管理责任主体。各招生单位应对骨干计划研究生坚持“爱、严、细”原则，与其他普通类招生计划录取研究生实行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管理，不降低培养、管理标准。涉及骨干计划研究生修业年限、培养经费、学业奖助等在校期间教育管理服务各类事项，与其他普通类招生计划录取研究生一致，按各招生单位规定执行。

（二）骨干计划研究生毕业后，履行定向协议回定向地区和单位就业。在职研究生派遣回原工作单位；非在职研究生派

遣回定向地区就业单位；毕业离校时仍未就业的非在职研究生派遣回定向省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毕业研究生档案转回原工作单位、就业单位或定向省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

（三）未经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在职研究生原工作单位同意，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和服务期内不得报考博士研究生；经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在职研究生原工作单位同意，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和服务期内可报考骨干计划博士研究生并签订骨干计划博士研究生定向协议书，毕业后服务年限按新协议重新计算。

- 附件：1. 2023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招生计划分配表
2. 2023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
3.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定向协议书

教育部办公厅

2022 年 11 月 4 日

附件 2

2023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考生照片)
出生年月		婚姻状况		
政治面貌		籍 贯		
民 族		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详细地址	省(区、市) 市(县)			
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定向单位)及通信地址	单位		邮政编码	
	地址			
现工作或学习单位		本人联系电话		
毕业学校及专业				
毕 业 时 间			最后学位	
			最后学历	
报 考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研究生	
报考单位			报考专业	
<p>1. 自愿报考本计划、签订定向协议书并严格遵守协议。</p> <p>2. 毕业后, 在职考生回本人原工作单位就业; 非在职考生回本人生源地省份或内蒙古、广西、贵州、云南、西藏、青海、宁夏、新疆(含兵团)就业。硕士毕业至少服务 5 年(含 5 年, 其中西藏班、新疆班教师和管理人员为 8 年), 博士毕业至少服务 8 年(含 8 年)。</p> <p>3. 毕业后, 在职考生派遣回原工作单位, 非在职考生派遣回定向省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或定向地区就业单位。由培养单位将考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学生档案, 根据定向协议转回原工作单位或定向省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p> <p>注: 考生若同意上述 3 项内容, 可在考生签字栏中签字, 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盖章后确认报考资格。</p>			<p>在职考生单位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考生签字 _ _ _ _ _ _ _ _ _ _			年 月 日	

- 注：**1. 本表一式三份，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省招办、招生单位各留存一份；
2. 跨省跨地区应届毕业生可用传真方式与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资格确认。

附件 3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定向协议书

(在职考生模板)

甲方(招生单位):

乙方(定向单位):

丙方(定向生本人):

丁方(定向单位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就丙方攻读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事宜，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录取丙方为 2023 年_____专业_____（全日制/非全日制）_____（硕士/博士）研究生。

二、甲方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丙方进行管理，按培养方案对丙方进行培养。丙方在校学习期间学费、住宿费等按国家及甲方相关规定缴纳。丙方学习期满、符合毕业条件，甲方准予毕业；符合相应学位授予条件，甲方授予相应学位。丙方学习结束离校后，甲方将丙方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就读期间档案等寄送乙方，乙方负责安排丙方工作。

三、丙方学习期间不迁转户口，党团组织关系按甲方有关规定办理。乙方负责管理丙方学习期间户籍关系和人事档案。丙方学习期间工资、医疗保险、福利待遇和职务职称晋升等，由乙方和丙方协商解决。丙方毕业后，甲方负责将其派遣回乙方。

四、丙方学习结束后，必须回乙方工作，硕士毕业服务年限不得少于 5 年（含 5 年，其中西藏班、新疆班教师和管理人员为 8 年），博士毕业服

务年限不得少于 8 年（含 8 年）。

五、按照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一经录取，丙方须及时办理入学手续并注册学籍，修业年限和学习年限与其他普通类招生计划保持一致。在校期间，丙方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学业。丙方在校期间教育管理服务各类事项，如出国交换学习、学籍变动、学业奖助等，均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协议一式五份，经甲、乙、丙、丁四方签字并加盖公章，自丙方取得正式学籍（报到）之日起生效。甲、乙、丙、丁四方各持有一份，一份存入丙方个人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丁四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丁方单位公章：

丁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定向协议书

(非在职考生模板)

甲方(招生单位):

乙方(定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丙方(定向生本人):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就丙方攻读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事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录取丙方为 2023 年 _____ 专业 _____
(全日制/非全日制) _____ (硕士/博士) 研究生。

二、甲方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丙方进行管理，按培养方案对丙方进行培养。丙方在校学习期间学费、住宿费等按国家及甲方相关规定缴纳。丙方学习期满、符合毕业条件，甲方准予毕业；符合相应学位授予条件，甲方授予相应学位。丙方学习结束离校后，甲方将丙方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就读期间档案等寄送定向省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由乙方会同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族等部门指导丙方就业。

三、丙方学习期间，户口、人事档案及党团组织关系按甲方有关规定办理。丙方毕业后，甲方负责将其派遣回定向省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或定向地区就业单位，丙方必须在定向省份或内蒙古、广西、贵州、云南、西藏、青海、宁夏、新疆（含兵团）等定向地区就业，硕士毕业服务年限不得少于 5 年(含 5 年，其中西藏班、新疆班教师和管理人员为 8 年)，博士毕业服务年限不得少于 8 年（含 8 年）。

四、按照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一经录取，丙方须及时办理入学手续并注册学籍，修业年限和学习年限与其他普通类招生计划保持一致。在校期间，丙方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学业。丙方在校期间教育管理服务各类事项，如出国交换学习、学籍变动、学业奖助等，均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协议一式四份，经甲、乙、丙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自丙方取得正式学籍（报到）之日起生效。甲、乙、丙三方各持有一份，一份存入丙方个人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规划司、学生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22年12月6日印发
